

山东省烟台艺术学校

关于表彰 2023 年度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

2023 年，全校教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升内涵建设水平，学校各项工作取得优异成绩。为树立典型、激励先进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对陈方方等 53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开拓创新，再创佳绩。希望全体教职工以先进为榜样，不忘初心，接续奋斗，勇担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，恪尽职守、笃学善思，静心教书、潜心育人，为学校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学校 2023 年度工作先进个人名单

山东省烟台艺术学校

2024 年 2 月 26 日

附件

山东省烟台艺术学校 2023 年度工作先进个人名单

一、先进工作者（34 人）

陈方方 滕少文 周昌宇 王福海 陶 勇 王 瑶
初晓磊 曲 云 李 琳 丁 瑶 王 菁 李 想
赵 文 张丽华 张丽丽 王 莹 邵 方 王博文
邹妍娉 刘爱雯 刘昌斌 王子奇 马 睿 王 琳
袁 爽 曹洪香 杨大磊 王 喃 李 宏 邱蔚蔚
王子帅 陈奕冰 孙 静 于 宁

二、教学工作先进个人（5 人）

周昌宇 徐洪青 李 娜 周小川 滕雪丽

三、教科研先进个人（5 人）

刘丽丽 沈 静 刘 军 陈 静 王 帅

四、思想政治学习先进个人（3 人）

于 宁 于润蕾 林艳梅

五、信息宣传工作先进个人（5 人）

李鹏伟 侯海波 于佳妮 于 晓 陶 勇

六、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（3 人）

尉少帅 杨 钊 王 莹

七、招生工作先进个人（3 人）

张增运 于 晓 张 楠